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5〕4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号提案的答复

柴锦玉、马占方、杨占平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三门峡油气资源勘探和产业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近年来，我市在推进传统矿产资源找矿的同时，在油气这一战略性能源矿产找矿上，也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强力推进我市油气资源找矿工作，特别是近两年来，在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央和省政府先后投入

7150 余万元，以灵宝函谷关一带为重点，先后实施了三门峡盆地及鄂尔多斯南缘盆地群油气调查评价、豫西地区中小盆地油气基础地质调查、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接续基地调查评价（河南部分）等三个公益性油气资源调查项目，累计完成二维地震 210.6km、三维地震 30.5km²、钻井工程施工 8085m，并开展了“豫峡地 1 井”“豫灵 1 井”“豫灵 2 井”三口井的试油工作。据现有资料分析，共预测三门峡盆地石油资源量达 4.27 亿吨。其中：在函谷关一带内预测的石油资源量达 1.61 亿吨。表明我市石油资源潜力大，勘探开发前景良好，有望支撑建成石油产能基地，具有重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项目成果被国内主流新闻媒体、网络广泛报道。

为加快推进我市油气资源勘查开发，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我局自 2024 年初，就积极谋划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依法开发工作，但因其涉及到石油合作开发公司的组建、矿权的办理、现有石油开发产业链的梳理、规划、建设项目谋划等工作。涉及到的单位有中原油田、河南豫地科技集团、市国资委、市工商质检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灵宝市政府及其所属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城投公司等多个部门和单位。作为市自然资源部门，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矿权出让工作。于 2024 年 3 月份，在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函后，及时组织市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水

利、应急、林业、文广旅等局委对拟出让范围进行审查，并结合实际，及时建议将拟出让范围由征求意见的 1200 平方公里向北扩至省界，总面积约 1400 平方公里；二是就矿权范围北扩、向上争取矿权出让政策支持等问题先后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11 日、9 月 26 日多次向省厅、自然资源部进行专题汇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通过努力，自然资源部已原则同意我市油气矿权扩边出让范围意见（总面积约 1400 平方公里，范围涉及全市 13 个乡镇，涵盖“豫峡地 1 井”、“豫灵 1 井”、“豫灵 2 井”三口试油井），并完成了相关部委会审工作，近期将对调整后的拟出让范围重新征求省政府意见。

二是配合做好合资企业组建工作。2024 年 8 月 16 日，灵宝市政府与中原油田、河南豫地科技集团签订了组建中原豫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为新公司的成立和后期油气探矿权的竞拍工作打下基础。之后，通过多轮协调、对接，豫地科技集团已与中原油田就合资合同已达成一致意见，合资公司章程合同已商好，并通过中石化总部审查，现公司注册资料已经上报国家市场监管局审查。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配合做好合资公司组建工作。因前期中原油田与豫地集团对合资协议个别条款有分歧，合资公司至今未能注册成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油气探矿权的出让和后续勘查开发工作。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中原油田、河南豫地科技集团对接、沟通，争取在6月底前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组建，为矿权竞拍做好准备工作。

二是做好矿权竞拍准备工作。积极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沟通、汇报，把握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复征求意见回函，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政策，制定工作方案，争取合法合规取得矿业权。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4日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石黎红 联系电话 0398-852733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